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 (9)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 (10)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1)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及
- (12)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及附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6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5年度股東會 通告」	指	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	指	百分比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仕榮先生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羅火明先生
王婕女士
陳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先生
程如龍先生
韓子榮先生
范靜東先生
邱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8)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 (9)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 (10)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11)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 及
- (12)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1. 2025年度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該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本行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本行審計委員會認為2025年度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照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薪酬方案，以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向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5年，董事成員均能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從維護本行股東利益和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忠實、勤勉履職；認真貫徹落實股東會各項決議，充分

發揮戰略決策作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有效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帶領全行員工堅持審慎穩健發展理念，全力推動業務轉型，經營業績持續向好，為本行高質量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

上述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分別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25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4億元，增幅20.69%。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53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05%；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83%。

截至2025年末，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4.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26億元；不良貸款率1.18%，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撥備覆蓋率為417.97%，同比下降17.22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4.92%，同比下降0.26個百分點。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5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53.96百萬元；
- (ii) 按照相關規定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29.88百萬元；
- (iii) 支付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利息人民幣66.30百萬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元(含稅)，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7,752,062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353.31百萬元(含稅)。

上述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同時，董事會提請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25年度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派發給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一) 內資股股東

(1) 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20%稅率為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二) H股股東

(1)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20%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根據2026年7月10日本行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5年，本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及監管部門對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各項工作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

2025年，根據《公司章程》修訂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實際，修訂完善行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印發《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版）》《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版）》，進一步健全完善我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二) 規範關聯交易行內審批程序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體系審批後向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報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且獨立董事均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三) 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

2025年本行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統計及披露管理，一是持續優化行內關聯方名單報送機制，確保關聯方名單定期更新；二是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監管報表及系統數據報送工作，提升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質量；三是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我行在年度報告披露年度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在官網逐筆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情況、按季合併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四) 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於2023年底成功上線並進入試運行驗證階段，2024年陸續向全行各部門開放使用，2025年我行結合相關業務系統的改造升級以及系統實際使用情況，優化提升30餘個系統問題，不斷提高其運行穩定性以及數據處理的準確性，進一步提升了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五) 嚴控關聯交易定價管理

本行與關聯方進行的各類型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及行內關聯交易管理相關規定，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的交易類型及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定價，不存在給本行及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情形，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截至2025年末，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成員人數設置符合要求。該委員會按照《銀

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要求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認真履職。2025年，本行共組織召開9次董事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議案13個。

三、 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資本淨額人民幣1,760,064.55萬元，對最大一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5,797萬元，佔資本淨額的4.87%；對最大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32,227.21萬元，佔資本淨額的7.51%；對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人民幣320,488.10萬元，佔資本淨額的18.21%。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資本淨額的50%，均符合監管要求。

(一) 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250,593.19萬元。

(二) 一般關聯交易授信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69,894.91萬元。

(三) 授信類關聯交易資產質量情況

2025年度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無不良資產。

四、 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服務類關聯交易備案30筆，均為一般關聯交易，涉及合同金額人民幣2,007.21萬元。

五、 存款類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本行存款類關聯交易備案22筆，均為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金額人民幣16,830.20萬元。

上述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7.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26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21.84億元以內，較2025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1.70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業務及管理費用增加。

上述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的議案。彼等任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國際會計準則下的中期審閱、一季度和三季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季度商定程序服務(用於金融債券披露事宜)以及初步業績公告核對商定程序服務等。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420萬元，乃基於預期審計範圍及工作量等因素，並參考可比同業審計費用水平而釐定。此外，該報酬亦基於假設本行於2026年度內的業務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釐定。

上述有關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為更好地支持和服務科技金融戰略，重點支持科技創新領域發展，助力科技企業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和產業化水平，切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結合本行實際業務發展狀況、外部市場環境及相關政策規定，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其全體成員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發行所得將專項用於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須取得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支持科技創新領域業務，包括發放科技貸款、投資科技創新企業發行的債券等
3. 期限： 不超過5年
4.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付息方式： 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發行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7.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
8. 清償順序：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混合資本債券以及股權資本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個別及共同地行使），在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科技創新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和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0. 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2026年本行擬增加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9,793萬元，具體如下：

-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信息系統建設所必須的硬件設備、智能產品、業務發展所需要的硬件設備、基礎辦公IT設備的購置）約人民幣8,522萬元；
- (ii) 新設、改造分支機構營業用房投入約人民幣1,170萬元；
- (iii) 公務用車購置約人民幣46萬元；及
- (iv) 其他設備設施投入約人民幣55萬元。

上述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5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11. 建議核銷部分不良資產

根據本行內部授權方案，董事會有權決定處理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的各種財務損失（包括貸款損失核銷）。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及2022年，本行在經營中產生了兩筆以抵押、質押及／或保證方式作擔保的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發生融資人及／或保證人陸續開始停止及未有履行還款義務的情況，並形成不良資產。

為釋放一定信貸規模投放更優質資產、創造更多收益，確保本行穩定發展，董事會同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財務管理的通知》及《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規定，對該兩筆本金餘額人民幣28,845.55萬元不良資產及利息進行核銷，實際核銷金額以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金額為準。由於該兩筆資產核銷金額各自分別為人民幣16,835萬元及人民幣12,010.55萬元，超過董事會決定人民幣1,000萬元以內貸款損失核銷的授權範圍，故董事會建議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兩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核銷該兩筆不良資產。根據本行資產減值準備政策，本行已對該兩筆不良資產計提充足的減值準備，預計本次核銷不會對全年淨利潤目標的完成產生實質影響。

本行在資產出現風險後亦已進行內部整改，進一步完善了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加強信用風險管控，繼續保持資產品質較優良水準，本行亦將進行信貸體系改革再造，進一步明確崗位職責，優化信貸流程，加強崗位制衡，打造專業信貸隊伍，提升資產品質。

該兩筆不良資產核銷後，本行仍將按照「賬銷案存」的原則繼續清收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就該兩筆不良資產提出包括向有關法院提起申請參與分配等程序，積極跟蹤抵押物處置分配程序，以及密切關注融資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情況。

三、2025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

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2025年度股東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25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6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是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錨定高質量發展、深化改革創新的關鍵一年。本行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及省市經濟、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緊扣高質量發展主線，聚焦品質提升，有效統籌發展和安全，全力推進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增動能、提質效各項工作，實現規模、質量、結構的持續優化，全行經營韌性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一、2025年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合併口徑的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2,024.6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4.62億元，增幅18.40%；存款總額人民幣1,565.5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12.41億元，增幅15.70%；貸款總額人民幣1,248.3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9.02億元，增幅20.11%；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6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5.42億元，同比增長20.91%；資產利潤率0.83%，資本利潤率12.06%；不良貸款率1.18%，較年初下降1個BP，創近6年最優水平；撥備覆蓋率415.24%，淨息差2.49%，持續保持行業較優水平。

2025年，本行良好經營發展獲得廣泛認可。監管評級3A，人行綜合評價A級；連續三年躋身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商行20強榜單，排名第14，競爭力排名第8；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647名，較去年上升27名；成功獲得全國交易商協會頒發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質，成為省內地級市第二家擁有該資質的銀行；榮獲四川省財政廳「卓越承銷團成員」稱號，被省企業聯合會評選為「四川服務企業100強」，市場認可度和品牌形象穩步提升。

二、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深化公司治理改革，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董事會以完善治理機制、提升治理效能為核心，持續優化公司治理運作體系，推動公司治理進一步向規範化、精細化、高效化穩步邁進。

1. 持續強化黨建引領，優化制度體系與治理架構

一是堅持黨對公司治理的全面領導。在《公司章程》中進一步明確黨建工作要求及黨組織的下屬機構設置原則，深入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嚴格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及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促進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與公司治理優勢深度轉化，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體系深度融合。二是持續健全制度體系。緊扣《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最新要求，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會、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鞏固制度優勢，提升治理效能，為公司治理規範運作提供堅實保障。三是平穩完成監事會改革。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工作要求，穩妥有序完成改革任務，實現監督職能有效銜接，由審計委員會承接和行使《公司法》及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治理結構與監督體系進一步優化。

2. 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提升履職質效

一是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設。充分考量董事行業經驗、知識技能及教育背景等多元要素，增補1名擁有國有資產管理及地方經濟建設經驗的非執行董事，以及1名具備合規管理與風險防控經驗的獨立董事，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二是

保障治理機制良好運轉。全年召集股東會2次，審議議案17項；召開董事會20次，審議及聽取議案81項；召開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29次，審議及審閱議案51項。全體董事積極履職、審慎決策，圍繞重大事項發表專業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合法權益。三是加強履職能力建設。組織開展董事履職培訓，提升決策能力；運用非現場溝通工具開展溝通匯報及通訊表決，通過定期報送財務報告、專項工作進展報告等材料，全面、及時通報經營狀況、戰略執行情況及重大事項推進情況，充分保障外部董事知情權。四是持續完善獨立董事工作機制。定期召開獨董專項交流會議，圍繞經濟形勢、行業趨勢等議題開展研討，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決策參與、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等方面的作用，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支撐。

董事會確認本行現有多元化政策、獨立意見機制、股東溝通政策、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充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二）優化資本管理機制，加強資本統籌管理

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嚴格落實監管規定，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一是夯實資本管理制度體系。結合最新監管政策及同業實踐，修訂完善《資本管理辦法》，明確資本管理組織架構、職責分工、資本計量、資本補充、風險偏好設定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要求；穩步推進三年資本規劃執行，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提升評估全面性與科學性，確保各級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二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評估報告及資本管理計劃，推動管理層不斷提升資本管理的精細化、科學化水平及統籌能力，強化資本約束與價值創造導向，加快業務轉型與結構優化，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及資本內生動能，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

的有效平衡。三是有序推進資本補充。一方面持續提升運營效能與盈利水平，合理進行利潤分配，穩固內源資本積累根基。另一方面結合監管要求、業務需求及市場窗口等因素，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2025年成功發行人民幣18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補充資本，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三）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堅守風險底線

董事會始終秉持審慎經營理念，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穩步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1. 樹牢合規發展理念，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內控合規管理基礎。堅持穩健審慎、依法合規的經營理念，推進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建設，新建、修訂《戰略風險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產品洗錢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合同管理辦法》等制度98項，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深入開展重點領域內控案防治理，落實資本新規操作風險監管要求，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穩步提升內控合規管理能力。二是強化內控合規監測。健全案防管理體系，加強員工行為管控及加強反洗錢管理，定期開展內控自評估，築牢內控合規「防火牆」。三是加大內外審計監督力度。定期審閱內外部審計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管意見通報等資料，督促管理層整改落實發現的問題。四是厚植合規文化。持續加強合規文化建設，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激發合規防控內生動力。

2.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控體系

一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修訂《戰略風險管理辦法》《風險偏好》，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審慎確定風險偏好，定期監測、評估和管理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一步增強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控制和緩釋風險的能力。二是強化風險化解與處置。落實「一戶一策」風險化解方案，綜合運用訴訟、非訴、債務重組、債權轉讓等方式清收處置不良資產，重點大額不良清收取得突破，實現不良貸款率與不良資產率「雙降」，資產質量持續穩中向好。三是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加強房地產風險專項排查，強化項目資金監管，保障資金封閉用於項目建設。四是強化其他風險防控。加強聲譽風險防控，增設輿情防控科，專職、專崗負責開展輿情防控相關工作，完善全行輿情防控管理機制，強化輿情防控意識，提升聲譽風險應對處置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防控，動態監測流動性指標與限額管理，保證備付充足；加強法律風險管理，修訂《非訴／民事訴訟事務管理辦法》，加大對非標合同、制度、重要議案的法律審查力度；加強操作風險防控，提升制度建設效率和質量，加強員工管理、培訓與異常行為監測，確保風險狀況總體穩定。

（四）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董事會持續強化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落實管理主體責任，夯實公司治理合規基礎。股權管理方面，一是合規開展股東股權轉讓。持續開展存量股東確權及信息規範工作，總確權比例達99.56%。二是建立股東信息管理台賬。定期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履職履約評價，強化其履職履約意識，嚴防利益輸送。關聯交易管理方面，一

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審議、信息披露及報告職責，2025年董事會及下設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13項。各位董事及時報告關聯方信息及相關聲明，嚴格遵守履職迴避規定。二是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 積極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維護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維護投資者關係，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一是規範實施信息披露。全年合規發布年度業績公告、章程修訂等定期及臨時公告，充分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二是搭建多元溝通橋樑。設置股東服務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及董秘信箱，建立諮詢台賬，通過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及時回應市場關切，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與認同。順利完成業績交流會香港路演，持續向資本市場傳遞本行投資價值及良好發展態勢。

(六) 聚焦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董事會堅守金融初心使命，持續優化金融資源供給，強化金融服務創新，體系化推動「金融五篇大文章」走實走深，加大對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服務國家地方戰略、實體經濟、社會民生提質增效。一是全面保障重點領域融資。充分發揮效率優勢，堅定不移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大局，聚焦綠色低碳、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產業融合、鄉村振興、民生保障等重點領域強化金融支持。深化政銀企協同聯動，健全重點領域融資服務專項工作機制，為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精準注入金融活水。二是持續創新產品與優化金融服務。精準對接市場和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及國企債券銷售，制定專精特新企業「五專三優」專

項服務政策，開展代銷信託、投資美元債、開立國際信用證等業務，推出「房好貸」「酒城產融貸」等36款特色產品，顯著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專業性，獲得客戶廣泛認可。三是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圍繞技術架構升級、數據治理強化、場景生態拓展等核心方向，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與業務深度融合，構建安全高效、智能開放、普惠包容的數字化服務體系。依托「互聯網+大數據+金融」，擴大服務半徑和服務質效，搭建了豐富的專家策略和機器學習模型，為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客戶體驗、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提供堅實科技支撐。四是全力做好小微金融服務。創新發放專利、商標、名優老窖池認證等質押貸款，惠及38戶企業金額達人民幣2.18億元；運用支農支小再貸款人民幣55.62億元，規模位居全省城商行首位，減免小微企業開戶、轉賬等費用共計人民幣5,198萬元；發行省內首筆註冊審批制小微貸款ABS人民幣5.06億元，其中優先A檔利率1.91%，創城商行和農商行該類證券利率最低記錄。五是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加大惠農支付點建設力度，強化涉農貸款的統籌部署與督導管理，提高涉農貸款風險容忍度，提升農村普惠金融服務水平；踐行金融向善理念，2025年對外捐贈人民幣892萬元，歷年來累計捐贈超過人民幣9,100萬元，重點支持貧困地區基礎設施完善，加大捐資助學力度，派駐駐村幹部開展定點幫扶，深化對鄉村振興事業的賦能支持。

三、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是本行「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市金融工作決策部署，充分發揮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作用，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強化戰略支撐，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為「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良好開局、續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築牢根基。

（一）持續深化戰略管理，推動業務提質增效

一是科學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立足地方經濟發展實際及資源稟賦，制定「十五五」發展戰略規劃，做好與國家及省市重點工作的良好銜接，持續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指導作用。二是全力服務實體經濟。充分發揮業務特色與區域深耕優勢，找準切入點

與發力點，深入推進「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對重點領域、重點產業、重點項目的金融供給，支持傳統產業轉型與新興產業培育，推動地方構建產業建圈強鏈新機制、營造產業發展新生態。三是加快數字化轉型。將科技創新置於全局發展的核心地位，持續完善頂層設計與業務架構、優化資源配置流程、健全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構建更高效、精準的金融服務體系。堅守數據安全底線，健全數據治理機制，強化數據質量管理，全面提升數據要素對經營發展的賦能成效。

（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推動治理水平提升

一是深化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深入貫徹「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嚴格執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程序，將黨的領導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作用。二是持續鞏固公司治理改革成果。健全公司治理體系與運行機制，落實審計委員會對財務監督、履職監督的職能，強化獨立董事履職效能，推動治理結構、決策體系與監督體系的深度融合。三是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繼續強化股東股權與關聯交易管理，做好股東事務管理；加強董事培訓與履職能力建設，持續發揮專業委員會決策支撐作用；優化信息披露與投資者溝通機制，快速回應市場關切，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新設輿情防控科，專人專崗負責加強輿情防控工作，積極處置敏感信息，主動開展正面宣傳，為本行高質量發展營造良好輿論環境。

（三）持續築牢風控防線，推動經營發展行穩致遠

一是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持續深化合規文化建設，完善內控合規案防管理制度體系，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強化崗位間監督制衡與內控合規考核約束，補齊短板弱項，推動內控案防體系落地見效，全面提升內部管理水平。二是嚴守風險底線。堅持

將風險防範置於首要位置，強化底線思維，完善風險管理制度策略，健全風險識別評估程序，聚焦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及重點業務加強風險監測預警，抓實潛在風險防控與存量風險化解，不斷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與主動性。三是提升審計監督質效。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性與監督作用，加強對內外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定期聽取審計工作匯報及管理建議，加大審計問題整改進展跟蹤力度，推動審計成果轉化為治理效能。

（四）優化資本結構，強化資本管理

一是強化資本管理基礎。認真貫徹落實《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充分考量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監管要求，明確資本管理目標、健全管理架構，保障資本管理工作的系統性、科學性和全面性。二是樹立資本節約意識。結合全行發展戰略做好資產投放規劃，運用績效考核指揮棒作用將資本節約意識貫穿到各業務層級，深度挖掘資本節約空間，減少資本佔用，實現各類資源優化配置和資本高效利用。三是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堅持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緊抓政策窗口期，持續推進外部再融資工作，不斷充實核心一級資本，為本行穩健發展築牢資本根基。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6年度外部審計師及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
 - (a) 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科技創新債券」)；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b) 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個別及共同地行使），在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科技創新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和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科技創新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兩筆本金及表內外利息合計超過1,000萬元不良資產：

11.1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6,835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外利息；及

11.2 一筆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2,010.55萬元的不良資產及其表內外利息。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6年6月10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凡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行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3. 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預期2025年度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9.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10.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